

新《食品安全法》执法如何落到实处?

修订后的《食品安全法》的贯彻实施,使食品行业“违法成本低”的现状正在改变。“最严厉的处罚”如何才能落到实处?在推行过程中,遇到了哪些困难,又对我国食品安全现状产生了怎样的影响?

“违法成本低”曾一度被认为是食品安全难以保证的重要原因之一。只有大幅提高违法成本,才能真正起到震慑作用。随着修订后的《食品安全法》的贯彻实施,“违法成本低”的现状正在改变。“最严厉的处罚”如何才能落到实处?在推行过程中,遇到了哪些困难,又对我国食品安全现状产生了怎样的影响?

筑牢安全防火墙

“早产”企业“5年内禁止入行”,扭转以往处罚力度太小太软太模糊局面。

杜伟利是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队长,说起不久前查办的“万全居”案件,他深有感触,“此案的处理体现了新《食品安全法》背景下‘最严厉的处罚’,扭转了以往处罚力度太小、太软、太模糊的局面。”

据介绍,因为标注虚假生产日期,北京万全居食品公司不但被吊销了食品生产许可证,公司法人也受到“5年内禁止入行”的严厉处罚。据了解,这也是全国食药监部门依据新《食品安全法》做出的首例“吊证”和对当事人予以从业资格处罚的案件。

2015年11月,北京市通州区食药监局根据案件线索举报,对位于通州区的北京万全居食品工贸有限公司食品标签“早产”等问题进行了检查,发现该企业标注虚假生产日期共涉及12个品种,货值金额9000余万元,违法所得2000余万元。

违法货值金额不到1万元,为何会导

致吊销生产许可证?北京市食药监局法制处处长冀玮表示,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对于是否处以“吊证”的行政处罚,主要是依据其违法情节的严重性,并不限于违法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的数额。

“标签造假丧失了食品生产者的基本底线,”冀玮解释说,该企业十余个品种长期存在着标签造假的违法行为,这种行为本质上属于主观故意违法行为。由于企业未能履行《食品安全法》第四条关于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的基本主体责任,其行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因而处以“吊证”的处罚。

此外,今年5月,新修订的《北京市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公布,举报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最高可得30万元奖励。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王福义表示,对举报的线索一经查实,将依法作出最严厉的处罚,通过提高违法成本,震慑违法犯罪分子,筑牢食品安全防火墙……

有力震慑违法者

一年来北京依据新法查处食品安全类违法案件4000余件,居民满意度上升16个百分点。

毒大米、地沟油、问题奶粉、瘦肉精猪肉……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副研究员董文勇认为,食品安全问题频出的一个最主要原因,就在于未能体现出最严厉的处罚,“企业商家违法成本过低,难以

形成震慑效果,在立法层面建立最严处罚制度十分必要”。

我国新修改的《食品安全法》于去年10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加大对食品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食品药品安全是人命关天的事,食品药品行业是良心行业。”董文勇表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也应引以为戒,切实履行企业的主体责任。

冀玮说,新《食品安全法》实施以来,北京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共依据新法查处食品安全类违法案件4000余件。2015年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系统移送或配合公安机关办理食品安全类案件及移送违法犯罪案件线索170余件,公安机关立案140余件,刑拘150余人。

通过深入贯彻新《食品安全法》,首都的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也稳步提升。在2015年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组织的全国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中,北京排在全国首位。在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2015年抽样调查中,居民对北京市食药安全满意度达到85.4%,比2014年上升16个百分点。

配套法规待完善

基层执法遭遇“执行难”,小作坊、小摊贩监管难度大。

不过,在具体的执法过程中,基层执法人员也遇到一些尴尬。一位基层食药监局的工作人员举了个例子,一家小食品店无意中卖了一瓶售价为3元的过

期饮料,该怎么处罚?

按照新《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最低也要罚款5万元。而这家食品店售卖的全部货品,加起来也只有几千元。最低5万元的处罚尽管有足够的惩处和震慑作用,但小摊贩们很可能无法接受这个处罚,导致基层执法人员难以执行。

董文勇分析说,“究其原因,在设定法律责任时,没有将生产和经营者的法律责任区分开,对不少经营者而言,处罚后果与违法行为不相适应。”他建议,国家立法部门应就此问题展开专题调研,加强法律解释工作,可以适时修改法律。同时也建议国务院针对此问题进行研究,在制定相关配套法规时予以考虑。

此外,除1100多万家有许可证的食品企业之外,我国还存在大量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呈现出“多、小、散、乱”的局面,监管难度很大。对食品小作坊、小摊贩的监管,新《食品安全法》明确要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

对此,北京市食药监局负责人表示,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在积极推动《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的修订起草。针对新《食品安全法》预留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的监管与法律责任、互联网食品经营等食品经营新业态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的监管等地方立法空间,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积极开展调研工作。(新华网)

我国营养餐产业需走上标准化可持续轨道

我国营养餐产业已走过30年的历程,目前已涵盖学生餐、老年餐、高铁餐、航空餐,以及医护特膳餐等领域。在营养餐产业迅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缺乏学生营养立法和相关标准引导,政府主管部门不够明确,缺乏相关规划、财政、金融、税收政策配套支持等体制机制问题。近日,中国营养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中国食品工业(集团)等单位共同发起召开了2016中国营养餐产业发展大会,就全面提升国内营养餐产业的整体和综合创新能力,促进学生、老年营养餐产业标准化发展等问题进行探讨。

学生营养餐多元化发展

在我国营养事业专家于若木先生的引领下,通过“护苗工

程”、“学生奶工程”的实施,学生营养餐产业已进入因地制宜、多元化发展的新阶段。

据中国营养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长孟庆芬介绍,目前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学校供餐,都已经开始从关注食品安全逐步向关注营养过渡。2011年至今,中央财政累计安排资金1591亿元,用于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目前已有29个省份的13.7万所学校实施了营养改善计划,受益学生超过3360万人。

当前我国学生营养餐发展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比如,立法进程严重滞后,政策体制机制创新观念建设亟待加强,行业缺乏科学有效的基础研究和科学支撑,亟需加大科技投入等。孟庆芬建议,要加快学生营养餐立法工作,尽快出

台相关法律法规。

老年营养餐社会资源成熟

我国已经进入快速老龄化发展时期,由此引发的一系列问题已经影响到老年人的生活,而老年人的膳食营养又直接影响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来自中国营养学会老年营养分会的调查数据显示,我国16.1%的老年人口营养不良,37%存在营养风险。

中国老年学学会老年营养与食品专业委员会主任付萍说,不少老年人没有意识到一日三餐对自身健康的意义,还处在三餐凑合吃,省钱看病或者买滋补品的怪圈中。目前,国内市场还没有老年营养餐提供的有效体系,但是中国老年营养餐供给条件已经成熟,她建议有关部门研

究出台相关政策,大力支持涉老供餐企业发展,设立标准、树立品牌,扶持老年餐饮的龙头企业,在一线城市做试点,有了成功经验后向全国推广。

营养标准待规范

营养餐与快餐相比,更加注重全面均衡的营养餐谱配置,而且管理更规范、运作更科学。要促进营养餐产业全面发展,既需要科技的硬件,也需要标准的软件。

中国营养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陈伟力表示,通过科技创新和产学研协同发展,我国营养餐产业可以实现良性发展。他建议,可以广泛吸引社会资本进入,从而从根本上解决企业普遍小、散、弱,以及营养餐设计未达到营养要求等问题,实

现营养餐产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陈伟力呼吁加快营养餐立法,尽快制定必要的法律法规和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与营养操作规范等标准,进一步推动学校设置营养教师、配营养师,助力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同时,关注全体义务教育阶段中小校园餐情况,积极提供营养配餐方案,使学生餐达到平衡膳食的要求。开展老年营养餐保障工程,出台适合老年人群的营养膳食供餐规范;开展营养餐产业科技保障工程,全面夯实我国营养餐产业科技保障及人力资源的开发;建设食物营养教育示范基地,重点开展营养均衡配餐示范,普及科学膳食知识,提升国民营养健康水平。(光明网)